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

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ᠨᠡᠭ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

鄂能局发〔2025〕51号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 2025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所属二级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自治区及市级部门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了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内抽查工作机制

行政检查是履行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，对规范企业合规经营、防范违法行为具有积极作用。针对以往存在的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等问题，2025 年度抽查工作将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统筹规划抽查比例与频次，动态优化监管策略，提升信用风险分类在抽查中的权重，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。年度工作计划须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)”和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官方网站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<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5 版)的通知>》(鄂双办发〔2025〕1 号)和《鄂尔多斯市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<关于动态调整鄂尔多斯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>》(鄂双办发〔2025〕2 号)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能联尽联、减少干扰”原则，对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部门业务的，优先采用横向联合检查；无法横向协作的，由市、旗两级能源部门通过“纵向发起、市旗联查”模式协同推进，确保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除重点监管对象及法律法规特殊要求外，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经营主体，原则上同一年度内不再重复抽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

(一) 规范结果公示。严格执行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

要求，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公示系统依法公开。

（二）强化检查实效。严禁形式主义，重点提升问题发现能力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创新监管方式。探索远程监管、移动终端巡查、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模式，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，推动监管数字化转型。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及抽查工作计划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
